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根据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